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及绩效 执行结果

广安市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依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3〕36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5〕1号）等文件精神，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广安市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构建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新格局，打造高效便捷、安全舒适、绿色可靠的公共交通系统，依据中共广安市委办公室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在2018年五届市政府23次常务会议中审议通过《广安市新能源汽车财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该细则针对补助对象、补助类型、补助范围、补助时间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奖补资金由财政纳入预算，按程序审核后直接拨付至申报单

位和个人。

（二）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奖补预算金额 1210.27 万元，其中充电桩耗用电费 658.27 万元、新能源公交运营费 5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10.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补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耗电费用以及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费（主要包括年运营行驶超过 3 公里的补贴）。

（三）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直接实施单位为广安市广泰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是一家国有独资企业，同时是广安市城区唯一从事公交运营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财经法律，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务部门在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制定有支付结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内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范性，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该项目奖补资金由广泰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按奖补标准进行统计后将应补贴数据进行上报，经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共同对公交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下达相应补助资金。具体补助类型详见表 1-1，补助金额汇总见表 1-2、

1-3:

表 1-1：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简表

补贴类型	补助时间	补助条件	补助标准	备注
购车地方补贴	2017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纯电动车用于公共服务领域	按中央补助标准的 1:0.5 给予补助	
		纯电动车用于非公共服务领域	按中央补助标准的 1:0.3 给予补助	
购车贷款贴息	2017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①城市公交企业购入电动车用于公交运营②首付比例不低于 40%	对购车贷款予以 50% 贴息，时限为 3 年	
车辆运营补贴	2017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在本市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纯电动客车用于公交运营，年运营里程达到 3 万公里以上	按照中央财政运营补助的 30%进行补助	
		在本市车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纯电动乘用车用于出租车运营，年运营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	每月每车补助运营费 300 元。	
免费充电补贴	2017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在我市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	5 年内在公共充电设施充电时免收充电电费	电费由平台运营公司先行垫付，所在地财政纳入民生工程据实解决
充电桩建设补贴	2017 年 7 月 -2022 年 6 月	服务于公共领域，建设完成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的充电桩	所在地财政按 300 元/个给予补助	

表 1-2：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2017.7-2018.10	256
2018.11-2019.10	276
2019.11-2020.10	276

2020.11-2021.10	276
2021.11-2022.6	184
合计	1268

表 1-3 免费充电补贴明细

单位：万元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2017.7-2018.10	312.6
2018.11-2019.12	354
2019.11-2020.10	299
2020.11-2021.10	359.27
2021.11-2022.6	204.44
合计	1529.3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及政策效果三类指标，对项目决策、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项目决策与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现的问题并分析原因，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建议，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优化资源配置，为以后年度相关决策及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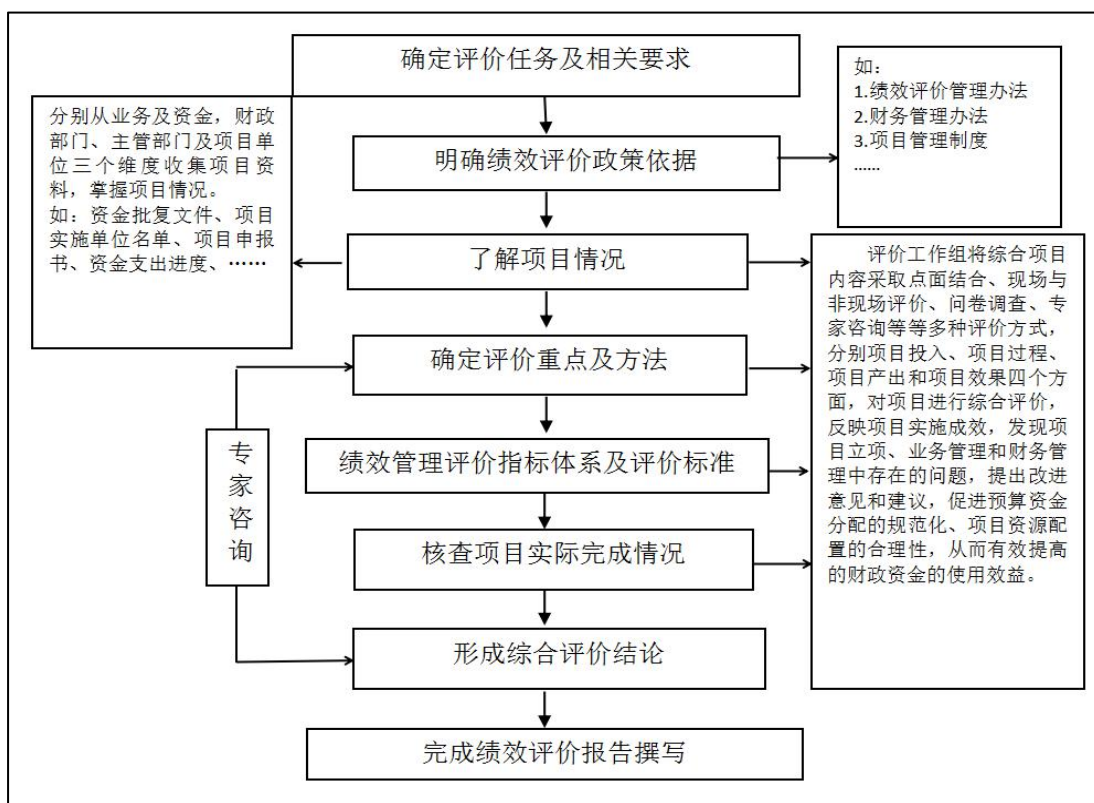


图 2-1 总体评价思路

本项目评价关注重点：①政策补助标准的合理性，②政策执行过程核查情况、③补贴资金使用效益达成情况等方面。

（三）评价方式方法及程序

本次评价采取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并采取座谈询问、实地勘察、分析对比、因素分析、调查问卷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各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阶段：收集相关的政策、文件资料，了解项目情况，确定评价重点及思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等工作底稿，并通知项目单位准备相关资料；

2.实施评价阶段：进驻现场实地调研，核查资料，面对面访谈询问，抽样选点，实地勘察及入户调查，评议打分等；

3.报告撰写阶段：整理、分析并复核项目资料，形成初步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征求委托单位和项目单位意见后定稿。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根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市财绩〔2022〕924 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政策设计、政策执行、政策效果三个一级指标，同时针对一级指标制定二、三、四级指标，其中政策设计 30 分，政策执行 30 分，政策效益 40 分。

指标体系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二级指标得分 = $\sum$ 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 $\sum$ 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小计得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五）选点及抽样调查

本政策涉及的实施单位为广泰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政策惠及对象主要为广安市当地群众以及公交车公司等，本次评价选取单位工作人员、公交车驾驶员以及广安市使用公交出行的当地群众作为问卷调查对象。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座谈、问卷调查、资料核查、比对分析等多种方式方法综合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88.4**分，专项综合绩效评定结论**良**。

总体来看，该项政策实施促进当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高群众出行的便捷性，并为公交企业减轻经营负担，有效促进了节能减排。但同时也存在优惠标准不够细化，更新新能源公交车进度缓慢等方面的问题。政策设计、政策执行及政策效果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3-1，各项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 1《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表 3-1：新能源汽车奖补政策评分简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7	7	100.00%

	项目协同	7	7	100.00%
	对象全面	8	8	100.00%
	标准合理	8	6	75.00%
①政策设计方面评价		30	28	93.33%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4	4	66.67%
	政策调整及时	4	2	50.00%
	执行机制同向	4	4	100.00%
	监管有效性	4	4	100.00%
	执行进度	4	4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00%
②政策执行方面评价		30	24	80.00%
政策效果	区域均衡性	6	6	100.00%
	对象公平性	6	6	100.00%
	经济效益	7	6	85.71%
	社会效益	7	7	100.00%
	生态效益	7	5	71.43%
	社会满意度	7	6.4	91.43%
③政策效果方面评价		40	36.4	91%
合 计		100	88.4	88.4%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政策设计指标分析

政策设计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政策设计指标从目标科学、项目协同、对象全面、标准合理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为 28 分，得分

率为 93.33%，具体指标得分如表 3-2 所示。

表 3-2：政策设计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立项充分	7	7	100.00%
	项目协同	统筹合理	7	7	100.00%
	对象全面	覆盖全面	8	8	100.00%
	标准合理	标准合理	8	6	75.00%
合 计			30	28	93.33%

（1）目标科学（7分）

该项指标从立项充分性进行评价，该项目依据《国务院
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等文件精神，发展新型城市公共交通，提升人民群众交
通便捷性，增大节能减排力度。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客观需
求，该项指标不扣分。

（2）项目协同（7分）

该项指标从统筹合理性进行评价，该项目经过市委市政
府集体决策，是发展新型城市交通体系，促进新能源产业发
展，提高群众居民便捷性的重要举措之一，政策制度间统筹
协调、互为补充，该项不扣分。

（3）对象全面（8分）

该项指标从覆盖全面性进行评价，该优惠政策实施范围
主要有五种类型：购车地方补贴、购车贷款贴息、车辆运营
补贴、免费充电补贴和充电桩建设补贴，覆盖全面，不扣分。

（4）标准合理（8分）

根据成都市及其他省市的标准，充电桩的建设依据装机功率不同，补贴标准也不同，该政策中对于充电桩的补贴标准不够细化。扣2分，得6分。

2. 政策执行指标分析

政策执行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政策执行指标从实施对象精准、政策调整及时、执行机制同向、政策执行质量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为24分，得分率为80%，具体指标得分如表3-3所示。

表 3-3：政策执行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对象精准	4	4	100.00%
	政策调整及时	调整及时性	4	2	50.00%
	执行机制同向	财务制度完善性	4	4	100.00%
	政策执行质量	监管有效性	4	4	100.00%
		执行进度	4	4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6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	60.00%
合计：			30	24	80.00%

（1）实施对象精准（4分）

该政策基于新能源车辆不同的使用场景，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不同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方式，实施对象精准，得4分。

（2）政策调整及时（4分）

该奖补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制定时间为2018年，其中只

有购车地方补贴会每年一次公布一次具体的补贴标准,其余奖补类型均从 2018 年沿用至 2022 年 6 月,政策调整及时性欠佳,该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3) 执行机制同向 (4 分)

该项指标从财务制度完善性进行评价,市公交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财经法律,设立财务部门,制定有财务审批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其执行,确保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合理、程序规范。财务制度完善,该项指标得 4 分。

(4) 政策执行质量 (18 分)

该项指标从监管有效性、执行进度、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监管有效性方面 (4 分): 该项目由市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上报应补贴的金额及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职能部门共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由财政部门下达相应补助资金。政策实行监管有效,该项不扣分。

2) 执行进度方面 (4 分): 该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1210.27 万元,全额拨付至广泰公交公司,资金均用于支付公交车辆运营费以及充电桩充电费用,预算执行进度 100%,该项不扣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分): 广泰公交公司仅提供车辆

管理制度，未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充电桩等设施的管理制度等，扣 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通过翻阅广泰公交公司项目建设合同发现协兴末站施工合同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公司未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扣 2 分。

3. 政策效果指标分析

政策执行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政策执行指标从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考察，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为 36.4 分，得分率为 91%，具体指标得分如表 3-4 所示。

表 3-4：政策效果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效果	区域均衡性	分配均衡性	6	6	100.00%
	对象公平性	分配公平性	6	6	100.00%
	经济效益	亏损弥补率	7	6	85.71%
	社会效益	公交便利度	7	7	100.00%
	生态效益	节能减排	7	5	71.43%
	社会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7	6.4	91.43%
合 计			40	36.4	91%

(1) 区域均衡性 (6 分)

该政策惠及对象主要为广安市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群众，补贴资金分配、要素以中央文件为依据，制定科学合理，该项指标不扣分。

（2）对象公平性（6分）

该项目政策惠及对象主要为广安市内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企业和个人，各区县补贴标准一致，补贴分配公平合理，该项不扣分。

（3）经济效益（7分）

通过相关资料发现，广泰公交公司长期存在亏损情况，依赖于财政补贴基本达到收支平衡，公司 2021 年还存在亏损 1192.24 万元的情况，由于公共交通属于惠民工作，酌情扣 1 分。得 6 分。

（4）社会效益（7分）

广泰公交公司积极履行相关政策文件，做好公交末站的建设工作，购置新能源车辆并投入运营，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出行环境，提高群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舒适感。该项指标得分 7 分。

（5）生态效益（7分）

2017 年广泰公司购入 105 辆新能源汽车，2018 年购入 10 辆新能源汽车，共计 115 辆，在节能减排方面做出一定贡献，但自 2018 年后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数量无增长，且仍存在一定数量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对于节能减排的效益有限。扣 2 分。

（6）社会满意度（7分）

调查组共发放调查问卷 101 份，满意度为 92%，该项指标得分为 6.4 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合同签订不够规范，时间逻辑关系不符

通过翻阅广泰公交公司项目建设合同发现协兴末站施工合同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施工合同中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质量有待提高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设置明确性不足，一是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以定性描述为主，过于宽泛，不够细化量化；二是指标设置缺失必要的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三是指标设置错误，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节能减排。综上所述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规范合同签订流程，防范合同纠纷

部门应该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办法的相关流程，做到先签订合同后施工，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审核合同签订规范性，例如日期填写是否正确，做好合同管理工作，防止合同纠纷发生。

（二）加快资料收集相关流程，提高兑现效率

相关上级部门应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企业、个人对于政策的知晓性，主动积极进行申报，提高基层对于资料收集的速度以及完整性，资料收集人员应对资料进行归类整理，提高后续审核的效率基层对于资料收集的速度，同时对于应补贴金额的不同适用不同的审查程序或流程，提高审核的效率，加快对于应补贴资金的兑现速度，增强群众对于政策的满意度。

（三）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提升人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对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绩效管理方面知识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大对支持对象绩效管理政策的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地方政府人员和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三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每年在预算编制时就着手编制绩效目标，目标编制要有充分依据，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效果效益。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要清晰、细化、可衡量，才能核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依据

1. 立项背景

近年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针对我国疫情常态化防控，粮食安全问题引起我国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我国的头等大事。全国各级各部门深入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不断深化收储制度改革，加强粮油储备安全管理。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发规〔2021〕18号）和《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发规〔2021〕30号），聚焦粮油储备安全核心职能，确保粮油储备质量安全。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文件精神，确保当地粮油储备安全，广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安市分行三方部门联合，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省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安市分行关于印发<

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安发改〔2021〕331号),做好当地粮油储备管理工作。在粮油储备补贴资金管理方面,市财政局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建〔2016〕233号)制定了《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广市财建〔2016〕1429号),明确补贴标准,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工作,推动项目的有序开展。

2.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发规〔2021〕30号);

(2)《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3)《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建〔2016〕233号);

(4)《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安市分行关于印发<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安发改〔2021〕331号)。

(二) 项目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19 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广市财建〔2019〕656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半年省级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款的通知》(广市财建〔2020〕332号)、《广安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1 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费用补贴资金的通知》(广市财建〔2021〕326号)等相关文件,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的资金分配计划根据四川省和广安市下达的轮

换计划，结合省级和市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标准制定。项目资金来源为粮食风险基金。资金主要用于粮油储备轮换和保管等方面。2019—2021 年，专项补贴资金总共为 2283.45 万元。具体项目补助资金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补助资金情况表（2019-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补贴金额	合计
2019 年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轮换费用）	77.1	727.61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一季度）	75.27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二季度）	76.11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清算 18 年）	13.4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下半年）	153.89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2015——2018 清算）	12.32	
	市级粮油费息补贴	319.52	
2020 年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上半年）	152.24	709.8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轮换费）	12.8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下半年）	153.04	
	市级粮油费息补贴（1-3 季度）	328.78	
	市级粮油费息补贴（4 季度）	62.94	
2021 年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轮换费用）	22.4	846.04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1-3 季度）	224.41	
	省级储备粮费息补贴（4 季度）	74.11	
	市级储备粮 2020 年亏损补贴	178.8	
	市级储备粮费息补贴（1-2 季度）	189.79	
	市级储备粮费息补贴（3-4 季度）	156.53	
总计	-	2283.45	2283.45

2019—2021 年度，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共获得粮油补贴资金 2116.30 万元，其中省储 1047.09 万元，市储 1069.21 万元，具体收

入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储备补贴收入情况表（2019-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文件号	省储		市储		小计	备注
	费息补贴	轮换补贴	费息补贴	轮换补贴		
广市财建【2019】 656 号		77.10			77.10	
广市财建【2019】 657 号	75.27				75.27	
广市财建【2019】 658 号	76.11				76.11	
广市财建【2019】 930 号		13.40			13.40	
广市财建【2019】 962 号			203.77	59.90	263.67	
广市财建【2019】 1084 号	153.89				153.89	
广市财建【2019】 1085 号		12.32			12.32	
2019 年合计	305.27	102.82	203.77	59.90	671.76	
广市财建【2020】 332 号	152.24				152.24	
广市财建【2020】 343 号		12.80			12.80	
广市财建【2020】 897 号	153.04				153.04	
广市财建【2020】 931 号			152.05	133.60	285.65	
广市财建【2020】 1304 号			49.41		49.41	
2020 年合计	305.28	12.80	201.46	133.60	653.14	
广市财建【2021】 300 号				178.80	178.80	补 2020 年价差
广市财建【2021】 326 号		22.40			22.40	
广市财建【2021】 719 号			128.94	33.40	162.34	
广市财建【2021】 1041 号	221.21	3.20			224.41	

文件号	省储		市储		小计	备注
	费息补贴	轮换补贴	费息补贴	轮换补贴		
广市财建【2021】 1303号			129.34		129.34	
广市财建【2021】 1371号	74.11				74.11	
2021年合计	295.32	25.60	258.28	212.20	791.40	
2019—2021年合计	905.87	141.22	663.51	405.70	2116.30	

2019—2021年度，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共支出2139.23万元，大于补贴资金收入2116.30万元，原因是广安市粮食储备库除了补贴资金收入外，还有仓储服务费收入以及上级拨入的库存检查经费，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支出情况如表1-3所示：

表1-3 广安市粮食储备库资金支出使用明细表（2019-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轮换价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支出	备注
省储稻谷	117.04					2279吨
省储菜油	30.65					1400吨
市储小麦	98.76					3500吨
运杂费		21.35				
保管费		29.76				
差旅费		7.69	2.16			
检验费		0.53				
工资		95.04				支出数
其他		0.56				
业务招待费			2.92			
修理费			0.45			
低值易耗品			0.36			
福利费			9.34			

项目	轮换价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支出	备注
劳动保险、 公积金			34.75			
工作用车 费			3.85			
邮电费、办 公费、水电 费			4.69			
物业费、咨 询费等支 出			11.36			
利息支出				236.59		
工会费、职 教费			1.05			支出数
购检验设 备					6.90	
税金支出					1.41	
小计	246.45	154.93	70.93	236.59	8.31	
2019 年总计		717.21				
市储菜油	2.27					100 吨
省储菜油	21.30					800 吨
市储稻谷	391.51					5500 吨
运杂费		0.42				
保管费		36.62				
差旅费		6.26	2.12			
检验费		0.38				
工资		107.07				支出数
其他		1.99				
业务招待 费			2.15			
修理费			4.11			
低值易耗 品			0.08			
福利费			10.31			
劳动保险、 公积金			21.19			
工作用车 费			2.63			
邮电费、办			5.35			

项目	轮换价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支出	备注
公费、水电费						
物业费、咨询费等支出			13.87			
利息支出				207.95		
工会费、职教费			2.75			支出数
购办公及收购设备					2.87	
税金支出					1.01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41	
小计	415.08	152.74	64.56	207.95	7.29	
2020 年总计		847.62				
省储菜油	55.89					1400 吨
运杂费		8.62				省储移库费用等
保管费		33.43				
差旅费		2.38				
检验费		1.77				
工资		100.27				支出数
其他		1.96				
业务招待费			1.01			
修理费			13.98			
低值易耗品			0.77			
福利费			7.35			
劳动保险、公积金			40.15			
工作用车费			2.71			
邮电费、办公费、水电费			5.37			
物业费、咨询审计费等			17.17			

项目	轮换价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支出	备注
利息支出				263.09		
工会费、职教费				4.27		支出数
购办公、仓储、安全设备					8.62	
税金支出					1.72	
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3.87	
小计	55.89	148.43	88.51	267.36	14.21	
2021 年总计		574.40				
2019—2021 年合计		2139.23				

2019—2021 年度，广安市军粮供应站共获得粮油补贴资金 167.15 万元，均为市储补贴，其中费息补贴 164.75 万元，轮换补贴 2.40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广安市军粮供应站补贴收入情况表（2019-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文件号	省储		市储		小计	备注
	费息补贴	轮换补贴	费息补贴	轮换补贴		
广市财建【2019】962 号			55.45	0.40	55.85	
2019 合计	0.00	0.00	55.45	0.40	55.85	
广市财建【2020】931 号			41.53	1.60	43.13	
广市财建【2020】1304 号			13.53		13.53	
2020 合计	0.00	0.00	55.06	1.60	56.66	
广市财建【2021】719 号			27.05	0.40	27.45	
广市财建【2021】1303 号			27.19		27.19	
2021 合计	0.00	0.00	54.24	0.40	54.64	

文件号	省储		市储		小计	备注
	费息补贴	轮换补贴	费息补贴	轮换补贴		
2019—2021 合计	0.00	0.00	164.75	2.40	167.15	

2019—2021 年度，广安市军粮供应站共支出 240.88 万元，大于补贴资金收入 167.15 万元，原因是广安市军粮供应站除了补贴资金收入外，还有军粮业务管理费及租赁费收入，补贴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广安市军粮供应站资金支出使用明细表（2019-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轮换价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支出	备注
军粮配送费		10.00				
保管费		16.03				
差旅费			0.97			
工资			17.23			支出数
“八一”慰问费			1.05			
其他		0.06	0.04			
业务招待费			0.17			
修理费			0.03			
福利费			1.79			
劳动保险、公积金			7.14			
工作用车费			1.64			
邮电费、办公费、水电费			0.88			
物业费、咨询费等支出			3.73			
利息支出				16.87		
工会费、职教费			0.12			支出数
税金支出			1.42			
小计	0.00	26.09	36.21	16.87	0.00	

项目	轮换价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支出	备注
2019 年总计		79.17				
市储菜油	2.59					
军粮配送费		14.17				
配送车辆费		0.96				
保管费		18.31				
差旅费			1.03			
工资			20.16			支出数
“八一”慰问费			1.72			
其他		0.41	2.60			
业务招待费			0.05			
福利费			2.36			
劳动保险、公积金			4.28			
工作用车费			0.21			
邮电费、办公费、水电费			0.66			
物业费、咨询费等支出			2.60			
利息支出				16.68		
税金支出			1.68			
小计	2.59	33.85	37.35	16.68	0.00	
2020 年总计		90.47				
配送车辆费		0.82				
保管费		18.02				
差旅费			0.42			
工资			19.39			支出数
“八一”慰问费			2.44			
其他		0.04	0.03			
福利费			2.55			
劳动保险、公积金			7.78			
工作用车费			0.09			
邮电费、办公费、水电费			0.55			
物业费、咨询费			2.65			

项目	轮换价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其他支出	备注
等支出						
利息支出				15.02		
税金支出			1.44			
小计	0.00	18.88	37.34	15.02	0.00	
2021 年总计		71.24				
2019—2021 年合计		240.88				

(三) 项目实施情况

1. 计划实施内容

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以下简称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相关通知做好省级和市级储备粮承储、购销、轮换以及动用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储备粮油工作任务,保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和质量完好。具体包括完成省级和市级下达的新增储备和轮换业务工作,同时做好党建工作和安全工作,定期进行粮情分析,排除重大安全隐患。

2. 实际实施情况

2019-2021 年,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按照省级和市级下达的轮换通知开展对应的储备粮油轮换工作。在新增粮油储备工作方面,为顺利完成购入数量和保证入库粮食质量,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采用订购加本地收购“两条腿”走路的方式,严格按照一车一检的检验制度,完成了省级和市级粮油建储工作;在轮换业务方面,因极端天气、价格波动等客观原因导致多次公开挂网轮换流标,存在轮换延期的情况,按规定进行了延期轮换请示,调整了轮换包干价格,轮换任务顺利完成;在经营业务方面,持续加强与各粮油经销商和学生食

堂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平台的合作,做好粮情分析会议讨论和现场调研工作,进一步扩大了粮油销量;在军供工作方面,规范地向各驻广部队供应军粮,限时配送,2021年,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完成部队军供粮油配送50余次,供应量达50余吨,军供工作完成较好;在项目推进方面,粮库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已验收并投入使用,大米加工厂及烘干房设备安装工程等项目均已完工。

(四) 项目组织情况

广安市财政局:负责粮油储备补贴资金的拨付,资金使用合规性的监督和管理。联合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主管部门,负责粮油储备行政管理,对项目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任务督导,包括对项目单位储备粮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会同相关部门下达轮换计划等。联合市财政局定期对补贴资金使用、粮油储备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地方下达整改通知。

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粮油购销、储存、日常粮油检查、轮换及动用等工作,统计粮油相关台账,做好资料留档工作。

(五)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根据省级和市级下达的轮换计划开展工作,未单独设立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该项目开展背景及项目实施内容,梳理出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保证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当地粮油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储备粮油在应急保供和宏观调控中

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收集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的信息，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全局性地把握资金的使用状况和效果，总结广安市 2019-2021 年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在决策、管理、执行等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深度发掘问题的根源所在进行深入分析，对症结所在，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建议意见，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公共资源的合理分配，确保粮油储备安全，有效维护当地粮油市场稳定。

（二）评价依据

1.项目业务文件

（1）《关于印发<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发规〔2021〕30号）；

（2）《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

（3）《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建〔2016〕233号）；

（4）《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安市分行关于印发<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安发改〔2021〕331号）；

(5)《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市财绩〔2022〕274号)。

2.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川财绩〔2018〕2号);

(5)《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

(6)《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0〕14号)。

(三)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绩效评价对象为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支出2283.45万元,范围包括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在粮油购销、储存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情况。

(四)评价时段

评价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五)评价重点

根据对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特性及分析,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在粮油储备数量方面：通过现场评价阶段中的现场检查和访谈环节，重点关注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是否做好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和入库后数量验收工作，是否存在库存不足、虚报数量和资源浪费的问题以及粮油计划储备数量与实际储备数量是否吻合，粮油实际储备数量与当地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2）在粮油储备质量方面：重点关注粮油储备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政策标准，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是否定期对粮油储备库存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是否根据检验结果建立粮油储备质量安全档案，委托的粮油质量检验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3）在管理制度方面：重点关注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在制度建设方面，重点考察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是否建立与粮油储备对应的财务和管理等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粮油购销管理制度、粮油出入库制度、粮油出入库品质检验制度、粮油储备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演练制度和粮油储备轮换制度等；在制度执行方面，考察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是否根据粮油储备的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如粮油储备入库进行品质检验，轮入的粮（油）食必须是符合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标准的新粮（油），不准用陈粮（油）顶替等。

（4）在成本方面：重点关注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是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原则，充分利用资金，做到节约成本，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合理以及成本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5）在效益方面：重点关注项目效益是否得到充分体现，项目实际效益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从具体效益来看，项目实

施后是否稳定了粮油价格，能够有效防止粮油市场波动；是否保障了粮油供应，能够有效应对突发的粮油危机；项目效果是否具有长效性和持久性。

（6）在巡查整改方面：重点关注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第一专项巡察组巡察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是否根据具体问题提出整改方法和措施，整改是否落实，是否根据整改情况建立长效机制，整改是否有效。

本次评价从项目实施层面存在的个性问题入手，着重梳理挖掘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现场访谈、实地勘察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文件研读及数据采集

在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评价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展开前期调研，补充相关资料；与被评单位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准确把握项目概况，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2）现场访谈及调研

根据工作要求，评价组在4月和5月调研期间对项目工作人员，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确认。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根据实地核查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协议、合同、行业规定、项目资金的预算及支出情况，将现场评价获取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归纳分析整理，将评价结果向有关主管部门沟通，核实认定数据。

通过前期的现场评价工作，对项目资料仔细研读及分析，针对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思路、实地核查方案等内容，对照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

同时，评价组提炼结论、撰写报告，确保每个观点均有理有据后，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组书面征求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的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组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逻辑分析法制定本次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在制定指标体系时，主要是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维度来确定指标体系框架。

2.指标体系框架说明

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8项三级指标组成，另

外包括一项扣分项指标，单独列出。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访谈等。具体各类指标内容如下：

（1）项目决策：占权重分 10 分，主要包括政策适应性、政策设立必要性、政策内容完整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指标。

（2）项目过程：占权重分 24 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组织协调、补贴标准明确性、采购流程规范性等指标。

（3）项目产出：占权重分 38 分，主要包括粮油库存数量、粮油数量检验、粮油储备质量合格率、粮油储备质量检验、粮油储备轮换及时性、验收及时性、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等指标。

（4）项目效益：占权重分 24 分，主要包括粮油市场稳定、应急保障有效性、预警机制健全性、安全设施完整性、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指标。

（5）扣分项：占权重分 4 分，包括被评价单位配合程度这一单独列出的指标，主要从整个绩效评价过程中考察被评价单位的配合程度。

3.指标解释相关说明

（1）权重

本方案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

（2）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相应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①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一般以 100%为满分,按照线性函数,等距增减。

②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符合标准则得相应权重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③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一般达到均值即得到权重分的 80%,超过或减少的即按照线性函数增减计算。

其他指标,依据其特征给予增减计分

(二) 评分标准及等级设计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组采用集中评议和独立评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评价组根据专家的评分,汇总得出绩效评价得分,并计算出项目综合评价得分。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要求,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将运用社会调查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社会调查法。通过公众问卷、访谈方式等项目内容的公众评价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分析。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改善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4.专家咨询法。主要是利用专家在专业方面的经验和知识,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主要包括评价的实施路径、项目评价的思路以及具体指标的分析方法等估。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访谈获得数据和资料,对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组在决策、过程两类指标上设计分值共为 34 分,产出、效益两类指标设计 62 分,被评价单位配合程度 4 分。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4-1、4-2 所示。

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83.5 分，绩效评级为“良”，充分实现了项目的社会效益，有效维护了当地粮油市场的稳定。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得分为 8.00 分，得分率为 80%；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4.00 分，得分为 20.30 分，得分率为 84.58%；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8.00 分，得分为 33.90 分，得分率为 89.21%；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00 分，得分为 19.30 分，得分率为 80.42%；扣分项被评价单位配合程度权重为 4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50%。具体评分过程见附件 1。

表 4-1 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 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扣分项	合计
权 重	10	24	38	24	4	100
得 分	8	20.30	33.90	19.30	2	83.50
得分率	80%	84.58%	89.21%	80.42%	50%	83.50%

具体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10）	A1 政策设计（6）	A11 政策适应性	2	适应	适应	2
		A12 政策设立必要性	2	必要	必要	2
		A13 政策内容完整性	2	完整	完整	2
	A2 绩效目标（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未设置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未设置	0
	A3 资金投入（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	2
B 过程（24）	B1 资金管理（9）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较合规	2.5
	B2 组织实施（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较健全	2.7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一般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有效	较有效	2.5
		B24 组织协调	2	协调	协调	2
		B25 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规范	较规范	2.6
C 产出 (38)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粮油库存数量	6	达标	达标	5.5
		C12 粮油数量检验	6	合格	较合格	4.8
	C2 产出质量 (12)	C21 粮油储备质量合格情况	6	合格	合格	5.9
		C22 粮油储备质量检验	6	合格	较合格	5.2
	C3 产出时效 (8)	C31 粮油储备轮换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C32 验收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C33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C4 产出成本 (6)	C41 成本控制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较有效	4.5
D 效益 (24)	D1 社会效益 (12)	D11 粮油市场稳定	6	稳定	稳定	6
		D12 应急保障有效性	6	有效	较有效	4.5
	D2 可持续影响 (12)	D21 预警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2.5
		D22 安全设施完整性	4	完整	完整	4
		D23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较健全	1
		D24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较有效	1.3
被评价单位配合程度			4	高	中	2
总计	-	-	100	-	-	83.5

(二) 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包括政策设计、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4-3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A 决策（10）	A1 政策设计（6）	A11 政策适应性	2	适应	适应	2
		A12 政策设立必要性	2	必要	必要	2
		A13 政策内容完整性	2	完整	完整	2
	A2 绩效目标（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合理	未设置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明确	未设置	0
	A3 资金投入（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	2
总计	-	-	10	-	-	8

A1 政策设计

A11 政策适应性：关于粮油储备专项资金补贴，该政策符合《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完善粮食储备调节体系，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的战略规划，与《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提升地方粮食储备市场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相一致。并且根据《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广安市生产水稻、小麦等，有调节全市粮食市场、维护当地粮食市场稳定的需求，故该政策与广安市现状以及实际需求相适应。此项得 2 分。

A12 政策设立必要性：①根据《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四川省及广安市对粮油储备品质，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储备动用等方面均具有明确要求；②该政策旨在做好省级和市级储备粮承储、购销、轮换以及动用工作，保证储备粮油的数量真实和质量完好，维护当地粮油市场稳定、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此项得 2 分。

A13 政策内容完整性：①《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储备粮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明确了补贴标准，如轮换补贴稻谷每年 200 元

/吨，小麦每年 120 元/吨；②《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对粮油储备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包括规模布局、储存管理、应急成品粮油管理、购入与轮换、资金管理等内容，管理办法内容完整，补贴对象明确。同时该办法明确了粮油储备的各项实施细则，各部门职能分工清晰,主体责任明确；③《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市级政策文件符合《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国家级、省级政策文件要求。此项得 2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由于该项目是由项目单位直接根据上级下达的相关通知开展，未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立绩效目标，故该项不得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由于该项目是由项目单位直接根据上级下达的相关通知开展，未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立绩效目标，故该项不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核查，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粮食风险基金，由财政部门根据省级和市级粮油储备计划下达，下达的相关通知计划注明了资金金额，与广安市粮油储备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故该项暂不扣分。此项得 2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4 分，实际得分 20.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4-4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B 过程 (24)	B1 资金管理 (9)	B1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较合规	2.5
	B2 组织实施 (15)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较健全	2.7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一般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有效	较有效	2.5
		B24 组织协调	2	协调	协调	2
		B25 采购流程规范性	3	规范	较规范	2.6
总计	-	-	24	-	-	20.3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经核查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资金来源为粮食风险基金，2019 年—2021 年该项目计划到位资金为 2283.4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283.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此项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经核查粮油购销合同、相关发票等支出类资金明细，项目单位实际支出资金为 2380.11 万元，大于实际到位资金 2283.45 万元，原因是项目单位还有仓储服务费等收入，故预算执行率为 100%。此项得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根据“制度汇编”中的“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指出“企业的各项收入、支出必须执行‘先审后批’的原则”，实地核查发现项目单位针对农户收购并无对应的审批程序，但符合“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中的银行存款使用规定，资金使用规范；②根据《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应由市粮食储备库和军供站根据上级通知提出粮油补贴拨款申请表，市发改委审批核对完成后给出审核意见，市财政局给出核拨意见，实

际核查市发改委审核和市财政局核拨意见，内容均完整，审批程序完整；③经核查 2021 年 2 月 28 日第 14 号和 2021 年 9 月 28 号第 4 号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资金划拨单分管领导均未签字，不符合“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中的“资金申请划拨单（需经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的规定，根据该情况扣 0.5 分；④实地核查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均列明了资金用途，未发现资金用途不符合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的情况，同时在核查过程中，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得 2.5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制度汇编”内容，包括粮油购销管理制度、粮油出入库制度、储备粮油轮换制度、仓储卫生制度、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齐全，其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发现不合法、不合规的情况，但部分制度制定不符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如“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中关于消防演练次数的规定过于频繁，实操性较弱，根据该情况扣 0.3 分。此项得 2.7 分。

B22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①在财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指出“企业的各项收入、支出必须执行‘先审后批’的原则”“资金申请划拨单（需经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但核查项目单位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资金划拨单，分管领导均未签字，财务执行不规范，根据该情况扣 0.4 分；②在业务执

行方面，入库收购单和过磅单、收款凭证和出库通知单资料完整，但购进报单和销售报单均存在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的情况，进仓凭证存在仓库负责人未签字的情况；③根据《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监管办法》，要求项目单位“对代储企业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改正”，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仅对存在问题的代储企业进行口头告知，并未下达整改通知；④此外，该制度还要求“代储经营企业必须建立成品储备粮油入库质量检验档案”，经核查代储企业质量管理档案，粮油入库检验报告符合相关规定；⑤粮情检查频率与制度要求不符。在粮情检查方面，四川省要求“粮库负责人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四川省粮食仓储科长检查记录”和“四川省粮库负责人仓储管理检查记录”，实际仓储科长每月检查两次，粮库负责人每月检查一次，符合四川省规定，但根据项目单位制定的《粮情检查与处置制度》，要求“仓储部长每周检查一次”“库（公司）分管领导每月至少检查两次”，粮情检查次数与制度要求不符，且部分记录表上存在“检查人”处未签字的情况；⑥根据《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安全生产制度》，该制度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出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库重点部位的消防演练。但核查时仅看到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消防演练方案以及相关佐证图片，消防演练制度执行不到位。根据以上情况扣 1.6 分。此项得 2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根据“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中对资金管理的规定，明确“原始凭证应有经办人员和分管领导的签字，并说明用途，出纳员核对原始凭证

及其附件完全相符后才能付款”，付款凭证按照“会计先审，领导批示，出纳后办”的流程，但实地核查 2021 年粮食系统正式收款凭证，出纳人员均未签字。同时经核查，项目单位并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措施来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根据以上情况扣 0.5 分。此项得 2.5 分。

B24 组织协调：

根据《广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直属企业关于成立 2022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小组的通知》，项目单位成立了库存检查小组，包括实物检查、账务检查和质量检查三个小组，明确了具体分工，责任落实。同时核查 2021 年粮情会议记录，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在轮换计划下达后，针对粮油购销进行了行情分析和价格讨论，统筹负责项目相关工作，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要求，组织协调有效。此项得 2 分。

B25 采购流程规范性：经核查，项目单位针对粮油购销在四川粮网发布竞价交易公告，竞价手续完整，包括现场签到表、电话报价表、交易竞得通知书等，最终成交结果通过四川粮网进行公告，采购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但交易竞得通知书信息不完整，部分缺失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根据该情况扣 0.2 分。发布成交结果后，项目单位均按照规定要求签订了轮换协议、购销合同等，但根据 2022 年项目单位制定的“合同（协议）会签制度”，合同签订前缺失合同会签审阅单，无法核实合同签订前是否执行审核程序，根据该情况扣 0.2 分。此项得 2.6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8 分，实际得分 33.9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4-5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 (38)	C1 产出数量 (12)	C11 粮油库存数量	6	达标	达标	5.5
		C12 粮油数量检验	6	合格	较合格	4.8
	C2 产出质量 (12)	C21 粮油储备质量合格情况	6	合格	合格	5.9
		C22 粮油储备质量检验	6	合格	较合格	5.2
	C3 产出时效 (8)	C31 粮油储备轮换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4
		C32 验收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C33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C4 产出成本 (6)	C41 成本控制执行有效性	6	有效	较有效	4.5
总计	-	-	38	-	-	33.9

C1 产出数量

C11 粮油库存数量：①经核查，粮油储备规模一般是由上级部门下达计划通知，项目单位根据上级指令开展粮油储备工作并向上级报告备案，符合相关程序。经核查，粮油计划储备数量统计账和会计账吻合，根据通知、合同等相关文件，粮油实际储备数量在合理损耗范围内与计划储备数量吻合；②经核查“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实物账与统计账相符，但“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中关于“认定账实相符”一栏，并未明确记录，且历史年度的粮油储备真实情况在现有条件下无法真实核实，根据该情况扣 0.5 分。此项得 5.5 分。

C12 粮油数量检验：①根据《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

粮油入库前应该进行空仓（罐）验收，但项目单位 2021 年进行的空仓验收信息记录并不完整，如是否具备安全储存性能并未明确，根据该情况扣 1 分；②关于入库后数量验收，数量验收表记录完整，但存在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的情况，根据该情况扣 0.2 分；③关于粮油储备数量，根据“数量验收表”和“检查记录表”，项目单位在出入库进行了数量验收，且定期对粮油储备数量进行了检查；④根据“制度汇编”中的“安全储粮责任制度”，明确“出库粮食损耗不大于 2.0‰，通风时间长，损耗总量控制在 3.0‰”，经核查“粮食实物检查工作底稿”和商品运输增（耗）报单，粮油储备数量合理损耗未超过规定额度。此项得 4.8 分。

C2 产出质量

C21 粮油储备质量合格情况：①经核查《广安市粮油监测站关于 2020 年度市级储备粮油入库质量验收检验结果的报告》（广安粮监〔2020〕11 号）、“国家粮食局成都粮油食品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出库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检测报告，粮油储备质量达到相关政策标准，同时根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储备出（入）库必检项目>的通知》（川粮局函〔2021〕91 号），项目单位提供的提供的质量检测报告均符合相关规定，但存在购进质量统计表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的情况，根据该情况扣 0.1 分；②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粮油储备轮换，以储存品质为依据，根据质量检验报告轮入的粮油均符合国家中等以上质量标准，但核查 2021 年市级储备粮购进质量统计表与粮油监测站检验报

告，两者数据不一致，如前者杂质含量 0.2%而后者为 0.7%、前者脂肪酸值为 17.1 而后者为 18.8 等，经核查这是抽样时间和样本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均在误差范围内，符合实际情况；③根据“稻谷检测原始记录”、“水分测定原始记录”、“储存品质判定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项目单位具备常规的粮油储备质量检测设备，能够满足日常质量监测需求。此项得 5.9 分。

C22 粮油储备质量检验：①经核查“质量验收统计表”和“粮油出入库自检报告”，项目单位在出入库对粮油储备进行了质量和品质检验，日常质量监测和不定期检验均符合相关规定；②经核查，项目单位根据检验结果建立了粮油储备质量安全档案，但档案记录不规范，存在购进情况统计表、质量统计表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的情况，根据该情况扣 0.3 分；③项目单位委托广安市粮油监测站、国家粮食局成都粮油食品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等检验结构进行检测，均具备相关资质，但项目单位留档的代储企业资质资料未及时更新，根据该情况扣 0.5 分。此项得 5.2 分。

C3 产出时效

C31 粮油储备轮换及时性：经核查，粮油储备计划和轮换计划由上级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后下达，项目单位根据下达通知开展具体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备案。项目单位虽存在延期轮换的情况，但按照程序提交了延期轮换的请示并获得批复，程序完整合规，根据实际情况该项不扣分。此项得 4 分。

C32 验收及时性：经核查《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财

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安市分行关于 2020 年度新增市级储备小麦入库验收结果的通知》(广安发改〔2021〕33 号)、《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安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安市分行关于 2021 年度新增市级储备中晚籼稻谷入库验收结果的通知》(广安发改〔2022〕6 号)等文件,相关部门及时按计划完成了对粮油储备轮换的验收。此项得 2 分。

C33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性:经核查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和相关银行回单,关于储备粮油补贴款等专项资金,市财政局均及时拨付给项目单位,未发现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此项得 2 分。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控制执行有效性:①经核查,未发现项目单位存在资源浪费现象,但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成本控制制度,根据该情况扣 1.5 分;②经核查粮油购销合同和轮换协议等相关资料,粮油储备及轮换费用实行包干制;③经核查“粮情会议纪要”,项目单位对当前市场价格进行了分析讨论,考虑了市场价格波动因素,成本测算依据符合当地实际,科学合理。此项得 4.5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4 分,实际得 19.3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4-6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D 效益 (24)	D1 社会效益 (12)	D11 粮油市场稳定	6	稳定	稳定	6
		D12 应急保障有效性	6	有效	较有效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 (12)	D21 预警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2.5
		D22 安全设施完整性	4	完整	完整	4
		D23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较健全	1
		D24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较有效	1.3
总计	-	-	24	-	-	19.3

D1 社会效益

D11 粮油市场稳定：经实地访谈核查，项目单位对周边地区进行了价格行情调研，未发现粮油市场出现大幅价格波动的现场，市场价格波动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此项得 6 分。

D12 应急保障有效性：经实地访谈核查，粮油储备未发生紧急动用的现象，正常的粮油储备规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应对突发性危机，但项目单位并未进行粮油应急知识安全培训，也未针对突发情况成立专门的粮油应急小组，在一定程度上削减了粮油储备效果，根据该情况扣 1.5 分。此项得 4.5 分。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预警机制健全性：①经核查，项目单位制定有《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综合、专项应急预案》及《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安全生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中《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综合、专项应急预案》修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该预案提出“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审。并结合预案演练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但现场未见新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根据该情况扣 0.5 分；②根据

《广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直属企业关于成立 2022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小组的通知》，建立了日常库存检查工作小组，一定程度上能够预防应急事件的发生，但针对粮油应急并未设立专门小组，根据该情况扣 0.5 分；③项目单位提供了“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记录”，记录显示培训内容包括消防基础知识、防火巡查内容、应急灭火流程、自救方法等，但未提供粮油应急知识的相关学习培训记录，根据该情况扣 0.5 分。此项得 2.5 分。

D22 安全设施完整性：①经核查，项目单位制定有《广安市粮食局储备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包括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责任，此外，还包括“较大风险管控清单”，其内容明确了各风险类型对应的管控措施、管控责任人等，分工明确；②经核查，项目单位配备了消防、除尘、防汛等安全设施设备，根据“设备维修保养记录表”，维修信息记录齐全；③项目单位制定有“广安市粮食储备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修理，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此项得 4 分。

D23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经核查，项目单位粮食信息管理平台健全，能够实时显示温度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但项目单位对于代储企业未建立信用档案，扣 1 分。此项得 1 分。

D24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①经核查，粮食信息管理平台及时更新，但未建立代储企业信用档案，导致代储企业档案信息无法及时更新，根据该情况扣 0.5 分；②经核查，项目单位安排专人分类进行档案管理，档案完整但不规范，编制日期、保管期限等信息均缺失，

根据该情况扣 0.2 分。此项得 1.3 分。

5.扣分项分析

扣分项包括被评价单位配合程度，从整个评价过程对被评价单位进行考察，权重分为 4 分，实际得 2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4-6 扣分项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被评价单位配合程度			4	高	中	2
总计	-	-	4	-	-	2

被评价单位配合程度：①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向评价组提交的资料不及时，如仓储科长检查记录、代储企业质量检验报告、无机砷检测政策文件等资料为现场评评价完成后补充，根据该情况扣 2 分；②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项目单位与评价组沟通顺利，及时解答评价组提出的相关问题，未发现拖延推诿等拒不配合的情况。此项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及时完成粮油储备轮换和验收工作，充分发挥粮油储备应急保供作用，有效保证当地粮油市场稳定

2019-2021 年，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在上级通知下达后，及时开展粮油储备轮换工作，虽存在延期轮换的情况，但及时向上级进行了申请和调整，且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报批了轮换申请和轮换进度，总体工作进度符合当地实际情况，验收及时。在此期间，广安市本地并未发生粮油储备紧急动用的现象，正常的粮油储备规模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应对突发性危机，当地粮油市场

价格并未出现大幅度波动，有效保证了当地粮油市场的稳定。

（二）粮库智能化更新及时，能够进行实时监测，及时维修安全设施设备，排查安全隐患，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粮油储备安全

2021 年，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验收投入使用，原粮低温库改造工程、大米加工厂及烘干房设备安装工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和烘干设备采购等项目均已完工，智能化设施建设及时更新升级，能够实时显示温度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测，进而排查安全隐患，保障粮油储备安全。此外，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保，分工明确，并配备了消防、除尘、防汛等安全设施设备，及时维修，设施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存在死角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确保不留死角。对本项目而言，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直接根据上级下达的相关通知开展该项目的具体工作，未针对项目单独填制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未明确，导致无法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匹配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具体细化情况，说明广安预

算绩效管理体系中还存在死角。

2.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监督管理缺位

（1）未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财务监管不足。“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明确指出“企业的各项收入、支出必须执行‘先审后批’的原则”“资金申请划拨单（需经办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但实地核查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资金划拨单，分管领导均未签字，财务监管严重不足。

（2）业务执行存在安全隐患，监控有效性不足。根据《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在储备粮油入库前需进行空仓（罐）验收，2021 年进行的空仓验收信息记录并不完整，如是否具备安全储存性能并未明确，空仓验收工作不到位。同时关于入库前空仓（罐）验收和入库后数量和质量验收，验收表存在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的情况，验收管理并不规范。此外，关于代储企业的资料留档、代储方案备案以及信用管理档案等工作落实不到位，如未及时更新代储企业资质资料，未针对代储企业建立信用管理档案等，总体监控有效性不足，对代储企业应急成品粮轮换工作实际进度和项目资金管理未提出书面指导整改意见，可能导致粮油储备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3）制度制定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实操性较弱。一是粮情检查制度，四川省要求“粮库负责人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但项目单位制定的《粮情检查与处置制度》，要求“仓储部长每周检查一次”“库（公司）分管领导每月至少检查两次”，相比省上检查频率更加频繁，

但项目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实际粮情检查频率符合省上要求却不满足项目单位内部制度要求，制度建立上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要求项目单位每季度至少一次组织对粮油储备库重点部位的消防演练，消防演练次数过于频繁，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基本上不具备实操性，落实到实际工作中难度较大，不符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

（4）应急预案更新不及时，应急知识培训缺失。一是未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应急预案修订时间为2017年1月1日，至今未更新，不符合“结合预案演练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要求。二是未成立专门的粮油应急小组，未组织员工进行粮油应急知识的培训和考核。

（二）相关建议

1.加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并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议加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充分执行预算绩效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在申报项目资金时，及时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政策适应、政策内容完整、项目投入、产出及效益的内在联系，全面、科学编制预算绩效申报表，并设置明确、合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建立健全财务业务监督管理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项目验收管理

（1）在财务监管方面，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建议市粮食储

备库和军粮供应站针对成本控制、保障资金安全等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监控机制，做好资金审批审核工作，同时对代储企业粮油补贴资金使用做好监督工作，做到节约成本，实现资金的充分利用，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2）在业务执行方面，做好代储企业留档资料和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排查粮油储备安全隐患。建议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严格执行《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或者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空仓（罐）验收和数量验收，包括现场勘察图片、实物检查底稿、验收审核意见和结果等，由粮油监测站或者委托具备市级以上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包括现场抽检、检测报告和验收结果等，并做好资质资料更新工作，做好相关记录，进一步加强项目验收管理。

（3）在业务监管方面，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定期检查，落实业务监管工作。建议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严格执行《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监管办法》，从粮油购销、轮换储存工作等一系列流程，做好各个环节的监督和审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做到及时整改，进而保障监控的有效性，为后续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准备。并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教育，增强工作责任心，履行好岗位职责，高度重视储粮安全问题，认真贯彻执行“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严格落实粮情检查与处置、粮食储备库安全生产、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监管办法等管理制度。同时，承储企业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应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出现玩忽职守的人员要严格执行追责追究条例。

此外,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承储企业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粮情、安全生产等进行现场核查,确保储粮安全。

(4) 在制度建立方面,建议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以实用性为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相关政策要求对粮情检查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制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并进行实际演练操作检验是否具备实操性,根据实际演练操作情况及时修改内部管理制度,使其具备实操性和可持续性。

(5) 在应急演练方面,健全预警机制,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建议承储企业市粮食储备库和军粮供应站严格按照要求,结合预案演练每三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修订,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同时,建议组织企业员工进行粮油应急知识的学习培训并完成相关考核,以提高员工应急管理能力,必要时可进行模拟实战,以防在真正发生突发事件时陷入无措、恐慌的境地。